

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、 B 类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9】179 号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议案向本所提交了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两类子份额终止上市申请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（修订稿）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所决定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（证券简称：国金 50A，证券代码：502021）、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（证券简称：国金 50B，证券代码：502022）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终止上市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10 月 15 日